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对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0518 号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购物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三江购物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三江购物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0518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三江购物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对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0518 号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三江购物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三江购物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三江购物公司为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虞晓钧

虞晓钧



章晨伟

章晨伟



中国 北京

2018 年 4 月 12 日

附件：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6号”文核准，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1年2月21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60,000,000股，发行价格每股11.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8,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合计人民币38,400,000.00元后，资金金额为人民币669,6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于2011年2月24日划入公司银行账户。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858,947.2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63,741,052.78元，其中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39,930,000.00元，超募资金人民币223,811,052.78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1】016号”验资报告。

2.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5,663,504.72元，明细见下表：

项 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6,374.11
减：上年末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58,446.61
减：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3,361.15
其中：连锁超市拓展项目	2,059.72
奉化方桥生鲜加工仓储中心项目	26.37
信息系统改造升级项目	-
电商项目（一期）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含利息）	1,275.06
连锁门店改造项目（第一期）	-
连锁门店购买（或自建）项目	-
募集资金余额	4,566.3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上市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年11月1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修改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本公司及发行保荐人海通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原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第一支行,于2014年4月30日经中国银监会宁波监管局批复后更名。)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以下共同简称为“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由于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部分主体为本公司之相关子(孙)公司,为保持合同签订主体、发票接受主体、款项支付主体三者的一致性,便于每笔款项支付所对应项目投资成本的归集与确认,便于区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区分每笔支付款项所对应的项目,经公司与海通证券、开户行商议,相关合同各方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截至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专户账户中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	募投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 余额	利息收入 及银行手 续费	募集资金 余额(包含 利息收入 及手续费)	其中:定 期余额 (注1)	其中:活 期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376658361037	4,566.35	3,597.26	8,163.61	7,000.00	1,163.6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392272876032 (注2)	-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362373668872 (注2)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3310198443605 0506650 (注3)	-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384458361000 (注3)	-	-	-	-	-
合计		4,566.35	3,597.26	8,163.61	7,000.00	1,163.61

注 1：定期明细

子账户	资金用途	起息日	到期日	存期	利率 %	金额 (万元)
394858375412	募集资金	2016-9-28	2018-9-28	2 年	2.835	3,000.00
394858375412	募集资金	2017-3-30	2018-3-30	1 年	2.100	2,000.00
359771320870	募集资金	2017-12-28	-	7 天	1.485	2,000.00

注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账号为 392272876032 和 362373668872 的账户分别用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浙海华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全资孙公司杭州浙海华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募投创新门店开设项目（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和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告：《三江购物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注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账号为 33101984436050506650 的账户已于 2017 年 5 月 9 日销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账号为 384458361000 的账户已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销户。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1）。除此外，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承诺投资项目金额合计人民币 4,818.17 万元，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众环专字【2011】204 号”审核报告。

3.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 经公司 2011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其中连锁门店改造项目（第一期）计划投资人民币 4,500 万元；连锁门店购买（或自建）项目计划投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合计拟投入超募资金人民币 19,500 万元。《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述两个项目已投资完成。

(2) 经公司 2013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和 2013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三江购物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361.69 万元用于补充奉化方桥生鲜加工仓储中心项目。

(3) 经公司 201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5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剩余无项目规划的超募资金人民币 3,384.32 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商品采购、开拓市场及日常经营活动支出等。

4.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情况

(1) 连锁门店改造项目（第一期）

原计划投入人民币 4,500 万元，用于连锁门店改造，每家门店人民币 150 万元，共 30 家门店。按照 2011 年 6 月份的超募资金公告，项目预计于 2011 年 6 月份起投入建设，计划于 2012 年年底实施完毕。

经公司 2013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和 2013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三江购物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共完成门店改造 27 家，由于门店改造投资节约、效果显著，将扩大门店改造范围，计划延期 2 年，再增加 100 家左右门店的改造。

该项目已于 2014 年底实施完毕。

(2) 连锁门店购买（或自建）项目

原计划投入人民币 15,000 万元，用于 5 家门店的购买。

经公司 2013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和 2013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三江购物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由于单店投资额的变化，计划由原来投资 5 家门店的数量调整至 3 家。

该项目已于 2014 年底实施完毕。

(3) 信息系统改造升级项目

信息系统改造升级项目已于 2014 年底实施完毕。项目结算完毕后，结余款为人民币 1,346.39 万元。

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及目前流动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决定使用信息系统改造升级项目余款人民币 1,346.39 万元中的 930 万元用于电商项目（一期），并将其剩余款人民币 416.3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详见四、3）。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连锁超市拓展项目

基于更好的满足顾客需求及解决公司生鲜经营问题,公司决定将原三江购物连锁超市拓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奉化方桥生鲜加工仓储中心项目。具体见 201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的《三江购物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本次变更经 2013 年 1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临-2013-001)和 2013 年 1 月 28 日 2013 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临-2013-007)。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人民币 10,168 万元,用于奉化方桥生鲜加工仓储中心项目。

由于公司连锁超市拓展项目中溪口店的预计交付时间较迟,所以对该目的完成时间作出调整,项目完成时间由原定的 2015 年 3 月延期至 2017 年 3 月,同时,考虑到连锁超市拓展项目在完成后尚余募集资金,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早日产生效益,加快募集资金使用,在未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投入总额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将使用连锁超市拓展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开设小型门店 36 家;项目完成时间由 2015 年 3 月延期至 2017 年 3 月;连锁超市拓展项目的投资总额度人民币 26,241 万元不变。具体见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的《三江购物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本次变更经 2015 年 8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临-2015-022)和 2015 年 9 月 15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临-2015-031)。调整的部分募集资金预计开设小型门店 36 家。

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和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和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综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电商项目(一期)终止后的余额和利息、连锁超市拓展项目未使用的余额一并用于连锁超市拓展项目调整后的使用计划;募投内容由开设小型门店变更为开设 2 家创新门店,创新门店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三江购物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浙海华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时间将由原来的 2017 年 3 月底延期至 2018 年 6 月底。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2017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创新门店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浙海华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杭州浙海华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来共同完成。

2. 三江购物加工配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基于更好的满足顾客需求及解决公司生鲜经营问题,公司决定将原三江购物加工配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变更为奉化方桥生鲜加工仓储中心项目。具体见 201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的《三江购物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本次变更经 2013 年 1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临-2013-001)和 2013 年 1 月 28 日 2013 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临-2013-007)。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人民币 4,440.31 万元,用于奉化方桥生鲜加工仓储中心项目。

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和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部分募投项目完成后余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项目余额人民币 1,301.44 万元,项目利息收入人民币 1,013.14 万元(其中,公司原募投项目“加工配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在变更成“奉化方桥生鲜加工仓储中心项目”前产生利息人民币 184.34 万元、“奉化方桥生鲜加工仓储中心项目”利息收入人民币 792.08 万元、“奉化方桥生鲜加工仓储中心项目”在专户注销日前产生利息人民币 36.72 万元),转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转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公司本年又支付了奉化方桥生鲜加工仓储中心项目中应付而未付的工程结余款人民币 26.37 万元,截至本项目完成后实际转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人民币 2,288.21 万元。

3. 信息系统改造升级项目

经公司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和 201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有关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决定使用信息系统改造升级项目余款人民币 1,346.39 万元中的人民币 930 万元用于电商项目(一期),该实施主体为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到 2015 年 12 月底完成,投入资金人民币 930 万元,拟全部利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其余剩余款人民币 416.3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对于电商项目(一期),由于线上的竞争环境发生变化,公司更倾向于优先发展 O2O 线上线下融合的方式来促进电商业务,所以引入了京东到家,并进行了深层次的合作,鉴于此,原电商项目未能按原计划完成。

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2016-004)和 2016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012),审议通过了《三江购物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公司对电商项目（一期）项目的实施内容进行了调整，项目的完成时间将由 2015 年 12 月延期至 2016 年 12 月。

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和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和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终止电商项目（一期），电商项目（一期）终止后的余额和利息用于连锁超市拓展项目调整后的实施内容。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报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2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374.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74.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051.5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685.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2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止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连锁超市拓展项目	是	36,409.00	27,062.82	27,062.82	2,059.72	22,496.47	-4,566.35	83.13%	2018年6月			是
三江购物加工配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是	4,584.00	143.69	143.69	-	143.69	-	-	项目终止			是
奉化方桥生鲜加工仓储中心项目	是	-	14,694.93	14,694.93	26.37	14,694.93	-	100.00%	项目完成			否
信息系统改造升级项目	是	3,000.00	1,653.61	1,653.61	-	1,653.61	-	100.00%	项目完成			否
电商项目（一期）	是	-	108.18	108.18	-	108.18	-	-	项目终止			是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6,088.92	6,088.92	2,288.21	6,088.92	-	-	-			-
连锁门店改造项目（第一期）	否	4,500.00	4,500.00	4,500.00	-	4,500.00	-	100.00%	项目完成			是
连锁门店购买（或自建）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15,000.00	-	100.00%	项目完成			是

合计	-	63,493.00	69,252.15	69,252.15	4,374.30	64,685.80	-4,566.35	93.4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连锁超市拓展项目：由于小型门店的投资额度较小，项目的进度完成较为缓慢，公司考虑到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对该项目的募投余额作出调整，用于创新门店的开设，以尽快投入而获得产出。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连锁超市拓展项目：于 2013 年，变更计划拓展门店数，由 70 家调整到 45 家，延期 2 年至 2015 年 3 月；2015 年 8 月 28 日利用剩余的项目资金预计开设小型门店 36 家，完成时间延期至 2017 年 3 月；2017 年 3 月 27 日电商项目（一期）终止后的余额和利息用于连锁超市拓展项目调整后的实施内容：开设 2 家创新门店，实施主体为浙江浙海华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时间将由原来的 2017 年 3 月底延期至 2018 年 6 月底。 2、三江购物加工配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原项目终止并于 2013 年变更为《奉化方桥生鲜加工仓储中心项目》。 3、连锁门店改造项目（第一期）：于 2013 年决定将改造门店数由 27 家再增加 100 家，项目完成时间延期 2 年至 2014 年底。 4、连锁门店购买（或自建）项目：于 2013 年决定由购买 5 家门店调整为购买 3 家门店。具体见 2013 年 1 月 10 日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的《三江购物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临-2013-003）；该些变更经 2013 年 1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临-2013-001）和 2013 年 1 月 28 日 2013 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临-2013-007）。 5、电商项目（一期）：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对电商项目（一期）的实施内容进行了调整，项目的完成时间将由 2015 年 12 月延期至 2016 年 12 月（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6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3 月 27 日终止电商项目（一期），电商项目（一期）终止后的余额和利息用于连锁超市拓展项目调整后的实施内容（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和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先期投入人民币 4,818.17 万元，已于 2011 年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置换出来。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超募资金余额人民币 1,519.42 万元加利息收入人民币 1,864.90 万元，共计人民币 3,384.3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 2015 年 0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临-2015-022）和 2015 年 09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临-2015-031）。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163.61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形成的原因为未使用完毕的募投项目余额及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使用信息系统改造升级项目剩余的部分资金人民币 416.3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临-2014-026）和 201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临-2014-035））。 使用奉化方桥生鲜加工仓储中心项目完成后的项目余额和利息人民币 2,288.2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附表 1 中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和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中均含有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奉化方桥生鲜加工仓储中心项目	连锁超市拓展项目,三江购物加工配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4,694.93	14,694.93	26.37	14,694.93	100.00%	2015 年 06 月			否
电商项目(一期)	信息系统改造升级项目	108.18	108.18	-	108.18	-	项目终止			是
合计	—	14,803.11	14,803.11	26.37	14,803.11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奉化方桥生鲜加工仓储中心项目	基于更好的满足顾客需求及解决公司生鲜经营问题,公司决定将原三江购物加工配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变更为奉化方桥生鲜加工仓储中心项目。具体见 201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的《三江购物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项目资金来源为《连锁超市拓展项目》变更资金人民币 10,168 万元,《三江购物加工配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变更资金人民币 4,440.31 万元,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361.69 万元,合计人民币 15,970 万元。 本次变更经 2013 年 1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临-2013-001)和 2013 年 1 月 28 日 2013 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临-2013-007)。 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和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项目余额人民币 1,301.44 万元,项目利息收入人民币 1,013.14 万元(其中,公司原募投项目“加工配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在变更成“奉化方桥生鲜加工仓储中心项目”前产生利息人民币 184.34 万元、“奉化方桥生鲜加工仓储中心项目”利息收入人民币 792.08 万元、“奉化方桥生鲜加工仓储中心项目”在专户注销日前产生利息人民币 36.72 万元),转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转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公司本年又支付了奉化方桥生鲜加工仓储中心项目中应付而未付的工程结余款人民币 26.37 万元,截至本项目完成后实际转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人民币 2,288.21 万元。								
	电商项目(一期)	电子商务公司起步的比较早,但由于缺乏对电子商务的投入,长期没有实质性突破。而电子商务是传统零售业转型必须要过的门槛,为此,公司在做了大量知识、人才准备以后,决定要把电子商务作为公司转型的一个重要途径,充分利用实体店的优势,通过电子商务的实施形成自己的竞争力,从而实施转型。具体见 201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的《三江购物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有关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项目资金来源为《信息系统改造升级项目》剩余部分资金人民币 930 万元。 本次变更经 2014 年 10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临-2014-026)和 2014 年 11 月 11 日 2014 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临-2014-035)。								

		由于线上的竞争环境发生了变化，公司更倾向于优先发展 O2O 线上线下融合的方式来促进电商业务，所以引入了京东到家，并进行了深层次的合作。本次调整将结合京东到家的电商业务投入，尽可能的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电商业务能力，期望尽快完成项目并获得产出。具体见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本次变更经 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临-2016-004）和 2016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012）。 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和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和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终止电商项目（一期），电商项目（一期）终止后的余额和利息用于连锁超市拓展项目调整后的实施内容。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电商项目（一期）	鉴于电商项目（一期）的客观环境和可行性发生了变化，终止该项目有利于公司节约成本，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由于创新门店是公司创新转型的战略重点，该项目终止后的余额和利息用于连锁超市拓展项目调整后的实施内容：开设创新门店，以尽快使募集资金产生效益。